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QG/LB16.13-200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属下子公司（以下统称集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集团内部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的信息收集和管理办法，确保集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所有对集团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颁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附录一）、《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是集团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和/或联络人为信息报告人（以下简称报告人）。报告人负有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上报制度，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五条 报告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向董事会秘书处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带有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报告人对所报告信息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的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应报告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免于披露的范围，报告人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

1. 各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2. 各子公司召开监事会并作出决议；
3. 各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4. 各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5. 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6. 公司各部门或各集团子公司发生的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收益性质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认购证券、向其他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订立涉及成立合营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其它合营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发行新证券、提供或接受服务、共享服务、提供或购入原材料、半制成品及制成品及合资格地产收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技术及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转移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或占集团市值(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之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计算) 的 5% 以上；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 交易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 交易目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6) 交易涉及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相关盈利（指盈利指扣除税项以外的所有费用，但未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及非经常性项目的纯利）占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盈利的5% 以上；及
 - (7) 如以发行公司股票作交易代价，而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超过5%；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须予公布交易可根据附录二的试算表计算。
- 7a.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内界定的与集团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以上事项是指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之间标的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合同，但不包括已经集团公开披露的常年协议项下的单笔合同。）

- 7b.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内界定的关连交易及持续性关连交易。
8.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 变更募集资产投资项目；
10.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11.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其实施结果情况；
1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澄清说明；
13. 股价敏感资料：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股价敏感资料为：
- (a) 供交易所、公司股东及其股票的其它持有人及公众人士评估集团的状况所必需者；
或 (b) 避免对公司股票的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情况所必需者；
或 (c) 预期会对公司股票的买卖及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者。
-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详情应参考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颁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附录一)：
- (1) 公司可能因法例的规定或其它原因须向第三者透露的资料，而该等资料因此为部分公众人士所悉，并且可能影响集团股价；
- (2) 拟在任何上市证券持有人的会议上公布而可能影响集团股价的资料；
- (3) 公司有需要向其董事、雇员及顾问以外的人士透露的有关资料；
- (4) 在盈利预测期间发生的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假设产生重大改变的事件；
- (5) 因日常及一般业务以外的业务而产生的不在预期之内的重大收入或亏损；
- (6) 据董事所知，在公司有大量业务或交易进行的行业、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大混乱；
- (7) 据董事所知，其业务所用主要货币的汇率出现重大转变；
- (8) 据董事所知，会对集团股价产生大幅波动的有关公司及/或集团子公司的财政状况或其业务表现(或预期表现)的转变；
- (9) 据董事所知，会对集团股价产生大幅波动的有关公司及/或集团子公司的财政状况或其业务表现(或预期表现)的转变；
- (10) 就公司及/或集团子公司往非核心业务活动调拨了大量资源的详情；
14. 公司及/或集团子公司给予其他实体的贷款资料(该贷款金额按资产比率计算超逾8%，或贷款金额的增加按资产比率计算为3%或以上)(请参考附录二)；
15. 公司及/或集团提供予联属公司的财务资助及公司为其联属公司融资所作出的担保(两者按资产比率计算合共超逾8%)(请参考附录二)；

16. 公司控股股东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加以质押，以作为公司债项的保证，或作为公司取得担保或其它责任上支持的保证之事项；
17.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包括对任何控股股东施加特定履行的责任，而违反该责任将导致违反贷款协议，且所涉及的贷款对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及
18. 公司及/或集团子公司对贷款协议条款的违反，而所涉及的贷款对公司及/或集团子公司的业务运作影响重大。
19.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时涉及的重大事项；
20. 公司及/或集团子公司出现的下列使集团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6) 集团内任何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7) 集团内任何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及/或集团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1) 集团内任何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2) 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 (13) 证券交易所或者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21. 变更集团内任何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3.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24.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25.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26. 公司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或者拟发生变更；
2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28.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29.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集团内任何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0.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集团内任何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1. 聘任或者解聘为集团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2.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3.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34.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集团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5. 证券交易所或者集团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管层和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

报告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和《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报告人应加强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及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政策要求，以使所报告的信息符合规定。董秘处根据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政策要求，及时更新、检查清单。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为对外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集团下属子公司负责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

未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分公司及集团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及/或集团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和/或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

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和联络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和联络人。

第十三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证券

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与董事会秘书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对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报告人应于每年年末（截止本年度的 12 月 30 日）或下年年初（截止下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包括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重大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计划及其他计划）。

上述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或拟发生变更的，报告人应于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联络人（即财务负责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第一责任人（即本部门或分公司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后，由联络人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董事会秘书处。

如涉及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应先报送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初审后报送董事会秘书处。

各部门、分公司的第一责任人应在接到有关文件、资料的当天完成审阅工作并签字，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秘书处和/或财务部门报告。

如各部门、分公司的联络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则第一责任人应亲自履行或指定其他人履行该项职责。

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总经理或经公司指定的报告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公司与拟报告信息

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董事会秘书处和/或财务部门。

第十九条 报告人向董事会秘书处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同时通知证券事务代表。

报告人向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并由该工作人员签收。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说明情况，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的联络人和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互相推委。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及/或集团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中罚款数额可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不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按时向董事会秘书处报告信息和/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人重大误解之处；
- (四)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 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24时）。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人的通知方式包括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传真通知及书面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如与《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冲突的，则以《上海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

附录一：《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

附录二：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界定的须予公布交易试算表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流程



